DTDR—2019—0020003

菏定政办字〔2019〕3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鲁担惠农贷”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菏泽市定陶区“鲁担惠农贷”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号）以及市有关文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合作银行按照6:2:2比例对全区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1.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安排3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1.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将风险基金以定期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存入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也可以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选择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简称“托管机构”）。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使用基金在开户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资金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1.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以下简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1.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可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菏泽市定陶区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